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2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黄进因事请假，已委托独立董事汪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01年3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注：2004年前，该公司与本公司为非关联方；2004年1月更改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成为关联方，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合作开发“桥莎小区”项目（以下简称“都市经典”项目），就合作事宜，双方签署了《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及《补充协议》、《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双方根据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由城投公司提供建设用地与房地产公司共同开发兴建“都市经典”项目。

“都市经典”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60亩，共分二期开发，城投公司已按约定于2002年4月提供一期建设用地。后国家及武汉市土地供应政策发生变化，由原协议供地转变为通过土地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供地，城投公司根据新土地政策，按双方签定的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办理“都

市经典”项目二期土地证。

由于武汉市城市规划调整（武汉市规划土地管理局武规条字[2008]51号文件），“都市经典”项目二期用地容积率调增，增加二期建筑面积约 5.1 万平方米。经双方协商同意，调增二期用地容积率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土地公开挂牌暂定楼面起始单价 1400 元/平方米乘以增加的建筑面积，其费用约为 7140 万元，由房地产公司承担；待该土地挂牌确权后，以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实际成交楼面单价乘以增加的建筑面积作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针对容积率调整增加建筑面积事宜，房地产公司与城投公司签署《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二》，作为原《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及《补充协议》之补充。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进先生、韩世坤先生、汪胜先生就《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此交易是基于尊重历史和履行合同的原则来办理，实事求是，有利于合作事项所有合同及协议的完全履行，有利于房地产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此交易价格由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对外挂牌价格为准，价格公允，可操作性强，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此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6 日